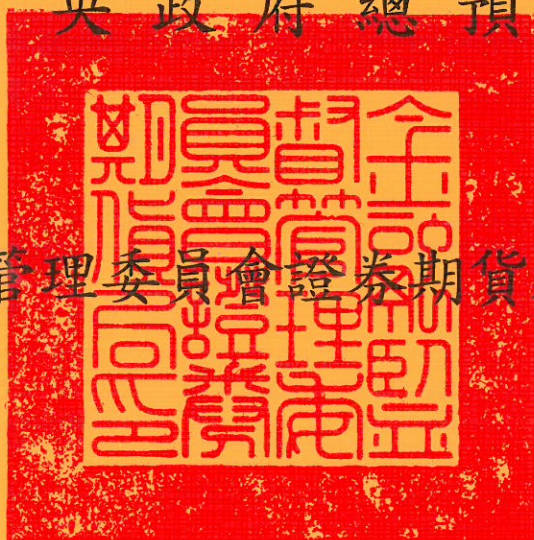


23-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單 位 預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4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3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6. 人事費彙計表	3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4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8-49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0-5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1



# 預 算 總 說 明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局為本會之次級機關，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2. 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3. 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4.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5. 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7.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10. 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5 室，其主要職掌為：

##### 1. 證券發行組：

- (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
- (2)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 (3) 資訊公開制度之研議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4)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制度之研擬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私募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初次上市、上櫃制度、承銷制度之研議及其相關法規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證券事務之研究與諮詢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前七款以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事項。

## 2. 證券商管理組：

- (1) 證券商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商設立、合併、讓與、停業、終止營業等申請許可與證照核(換)發、變更登記、財務業務查核及投資人陳情案件之處理。
- (3) 證券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國際業務與證券商兼營業務、他業兼營證券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之規劃。
- (5) 證券商申請上市(櫃)之制度規劃與其募集及發行證券之審查。
- (6) 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訓練與資格測驗等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劃，與證券商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7) 證券市場國際化政策之推動、宣導與國際證券、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之參與。
- (8) 各國監理與相關機構組織之國際交流及業務往來合作。
- (9) 華僑與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
- (10) 其他有關證券商管理事項。

## 3. 證券交易組：

- (1) 證券交易所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



管理及查核。

- (2) 證券櫃檯買賣事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與相關事項變更之核准、人員管理、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3) 證券期貨控股事業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4)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結算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庫藏股與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股權之管理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及公司股務管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證券交易市場監理、不法交易查核及歸入權案件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證券交易事項。

#### 4. 投信投顧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境外基金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5) 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6)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 (7)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8) 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募集與發行之監督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投信投顧事項。

#### 5. 會計審計組：

- (1) 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3) 會計師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師申請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案件之審核。
-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
- (5) 會計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之管理。
- (6)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之規範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會計師公會之監督及聯繫。
- (8) 兼辦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相關事宜。
- (9) 其他有關會計審計事項。

#### 6. 期貨管理組：

- (1) 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設立、許可、監督、管理（含財務、業務及人員）與其相關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 (3) 期貨業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經營風險等管理制度之研擬、規劃、督導及查核。
- (4) 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認可與訓練事項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 (5) 期貨市場交易、結算制度與業務之研究、規劃、監督、管理及調

查統計分析。

- (6) 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之規劃、審議及公告。
- (7) 期貨交易市場監理及不法案件之處理。
- (8) 國內、外法人參與國內期貨市場之規劃及管理。
- (9) 期貨交易人申訴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 (10) 其他有關期貨管理事項。

#### 7. 資訊室：

- (1) 本局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執行。
- (2) 本局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及建置。
- (3) 本局電腦設備、應用軟體之採購、委託設計及維護。
- (4) 本局電腦作業資料與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 (5) 本局業務電腦化作業人員之訓練及講習。
- (6)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通安全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及聯繫。
- (8) 配合本會督導管理證券與期貨相關單位電腦作業及市場交易資訊之使用。
- (9) 配合本會規劃建置電子化政府與政府機關資訊作業之協調及聯繫。
- (10)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 秘書室：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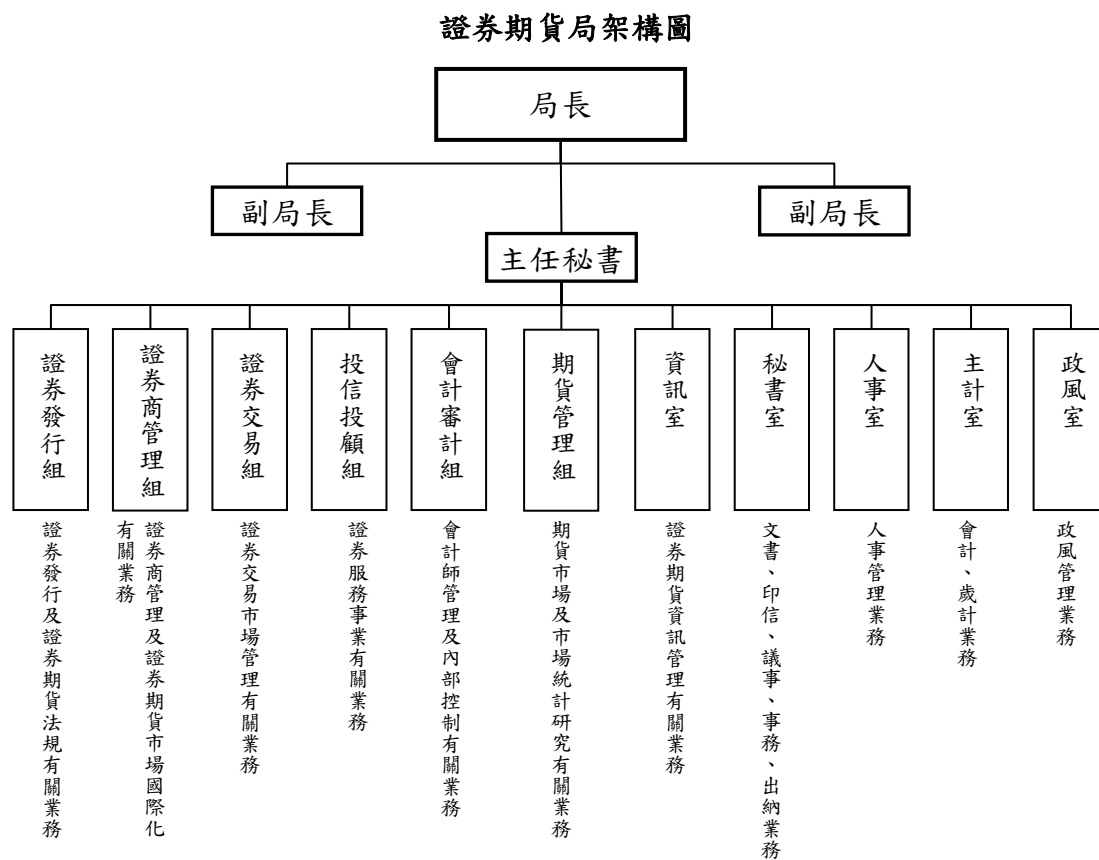
#### 9.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與職掌：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265 人，109 年度計配置職員 228 人、工友 7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合計 239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8 年度	228	7	3	3	0	241
	109 年度	228	7	3	1	0	239
	增減員額	0	0	0	-2	0	-2

##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本局致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營造有利證券期貨業經營環境及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與交易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 (1)健全資本市場，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並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 (2)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 (3)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4)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 (5)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

#### 2.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1)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及強化其競爭力。
- (2)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 3.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 4.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式交易比例。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證券期貨 市場監理	一 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持續推動吸引優質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以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及支持經濟發展。
	二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針對具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科技事業等，協助其在台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以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並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優質具潛力之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二、透過深化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及揭露員工薪資中位數資訊，強化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三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強化證券商競爭力	一、推動全面逐筆交易制度及研議推動證券市場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以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 二、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以強化其競爭力。 三、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以及提高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治理雙語資訊揭露，以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四、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推動資本市場雙語化。
	四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一、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督導保護機構強化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保護。 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證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五 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廣續研議檢討修正相關限制，以健全投信事業之業務經營與提升其競爭力。

六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p>一、廣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審計及內控相關規範。</p> <p>二、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督導其落實品質管制制度。</p> <p>三、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p> <p>四、洽會計師公會等單位協助研提相關措施，以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p>
七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p>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市場制度及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接軌國際。</p> <p>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p>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一、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持續推動吸引優質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以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及支持經濟發展。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1 兆 20 億元。
	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  (二) 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一、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宣導擴增上市櫃案源：  (一) 證交所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公司累計 34 家，與國外公司會談累計 64 家次，合計 98 家；另櫃買中心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109 家次，兩單位合計拜訪 207 家次。  (二) 證交所舉辦上市家族聯誼會 1 場次、座談會或赴海外舉辦宣導會累計 19 場次；另櫃買中心參與相關單位說明會或自行舉辦座談會共 16 場次。  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計 50 家。
	三、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強化證券商競爭力：  (一)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以強化其競爭力。  (二)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以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一、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107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周邊單位亦配合 ETN 於 9 月間陸續發布修訂相關規章，截至 107 年 12 月業有 3 家證券商共計 4 檔 ETN 已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指數審查同意。  二、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107 年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外國證券期貨機構簽署 2 件。
	四、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證券電子下單比重(筆數)業自 106 年底之 60.13% 提升至 107 年底之 63.23%，未來將持續督導證交所等週邊單位辦理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相關宣導與獎勵措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p> <p>(一) 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功能。</p> <p>(二) 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p> <p>(三) 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p>	<p>一、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功能：督導保護機構進行訴訟程序 10 件。</p> <p>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持續督導集保公司辦理強化委託書管理及股務作業宣導 11 場。</p> <p>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召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及「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6 場。</p>
	<p>六、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p> <p>(一)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修訂子法及相關函令規範。</p> <p>(二) 督導證基會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事宜。</p>	<p>一、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修訂子法及相關函令規範：修正 3 項法規及發布 3 項解釋令。</p> <p>二、督導證基會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事宜：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19,400 人。</p>
	<p>七、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重要IFRSs之接軌：</p> <p>(一) 加強 IFRSs 財務報告之監理，提升公司資訊公開之品質。</p> <p>(二) 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發布，評估對國內企業之影響及實施時程。</p> <p>(三) 協助公司解決導入新公報實務指引、問答集。</p> <p>(四) 持續辦理 IFRSs 宣導會，協助公司瞭解新公報及影響，以及提</p>	<p>一、107 年 7 月 1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規範我國 108 年度適用之 IFRSs 公報。</p> <p>二、完成「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中文化。</p> <p>三、完成 2 則 IFRS16「租賃」實務指引及 1 則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問答集(包括非 100%持股之子公司出租予母公司、母公司出租予非 100%持股之子公司及採用 IFRS 15 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最近 5 年度相關財務比率揭露疑義說明)</p> <p>四、配合 IFRS9「金融工具」、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16「租賃」等 IFRSs 新公報之採用，已陸續完成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早進行準備及規劃。</p> <p>八、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p> <p>(一) 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p> <p>(二)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p>	<p>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p> <p>(一) 督導期交所建置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1 案。</p> <p>(二) 推動國內期貨市場與國際接軌，研議期貨交易法修正條文 1 案。</p> <p>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督導期交所上市多元化期貨商品 3 項。</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一、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督導櫃買中心強化國際債券之上櫃推廣業務	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4,457億元。
	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 (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一、截至108年6月30日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宣導擴增上市櫃案源情形如下: (一)證交所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公司累計16家,與國外公司會談累計20家次,合計36家;另櫃買中心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57家次,兩單位合計拜訪93家次。 (二)證交所舉辦上市家族聯誼會1場次、並舉辦座談會或赴海外舉辦宣導會累計9場次;另櫃買中心參與相關單位說明會或自行舉辦座談會共5場次。 二、截至108年6月30日新增已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計23家。
	三、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強化證券商競爭力: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截至108年6月30日止,證券周邊單位未有與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組織簽訂MOU之計畫。
	四、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一)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功能。 (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業依原訂工作進度,順利執行下列事項: 一、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功能: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聲請調處案件4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5件,提起解任訴訟2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2件及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26場。 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1)已督導集保公司於108年2月19日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2)已督導集保公司於108年3月5日至7日舉辦3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於108年2月26日、27日及3月5日至7日舉辦5場「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宣導說明會」,共計8場次說明會,對外進行宣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p> <p>(一)持續鬆綁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增加商品設計彈性。</p> <p>(二)評估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之可行性。</p> <p>(三)督導證基會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事宜。</p>	<p>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業依原訂工作進度，順利執行下列事項：</p> <p>一、持續鬆綁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增加商品設計彈性：檢討投信躍進計畫、檢討修正基金相關規定。</p> <p>二、評估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之可行性：督導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外部律師事務所進行研究及蒐集各參與國基金法規資料，並於108年5月9日至10日派員參加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聯合委員會。</p> <p>三、督導證基會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事宜：督導適用提撥捐款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完成提撥捐款，已於108年5月6日備查證基會函報107年度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成效。</p>
	<p>六、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重要IFRSs之接軌：</p> <p>(一)協助企業解決採用IFRSs各項問題，研修相關監理法規。</p> <p>(二)認可109年度適用之IFRSs公報。</p>	<p>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業依原訂工作進度，順利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審議完成「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並完成第二次對外徵求意見。</p> <p>二、審議完成「IFRS 3之修正」與「IAS 1 &amp; IAS8之修正」之中文化，刻正進行第二次徵求意見中。</p> <p>三、研擬完成上半年IFRSs公報差異分析進度。</p> <p>四、配合調整IFRSs公報下載專區，新增109年適用之IFRSs公報。</p>
	<p>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p> <p>(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p> <p>(二)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p>	<p>一、督導期交所建置臺指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期交所建置完成臺指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並於108年5月27日上線實施。</p> <p>二、配合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研擬相關子法及函令規範：完成預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案。</p> <p>三、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完成審核期信業者發行新型態期信基金。</p>

#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78	195	920	-17	
2				-	-	244	-	
	204							
		1		-	-	244	-	
			1	-	-	244	-	
				-	-	2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證券期貨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4				10	15	26	-5	
	220							
		1		10	15	26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68	180	649	-12	
	220							
		1		168	180	649	-12	
			1	-	-	4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職技工友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68	180	193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出售刊物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334,205	334,483	-278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334,205	334,483	-278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325,020	324,095	925	1. 本年度預算數325,020千元，包括人事費303,589千元，業務費15,472千元，設備及投資5,851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3,5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4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空調主機保養維護及冷氣機購置等經費378千元。
			2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085	9,208	-123	本年度預算數9,085千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317千元，增列教育訓練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194千元，計淨減123千元。	
		3	406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80	-1,080		
		1	406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80	-1,08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0千元如數減列。	
		4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20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0	
		1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200200 雜項收入	-126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8	承辦單位	期貨管理組、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8	
	220			12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68	
		1		1266200200 雜項收入	168	
			2	126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8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36千元。 2. 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32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5,020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3,589	人事室	按職員228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7人，合共239人，計編列人事費303,589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7,566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8,326千元）
1000 人事費	303,5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4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42		
1030 獎金	46,846		
1035 其他給與	3,84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8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566		
1055 保險	18,32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431	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15,472		
2003 教育訓練費	903		
2006 水電費	2,496		
2018 資訊服務費	4,068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2027 保險費	7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2051 物品	1,074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0		
2072 國內旅費	243		
2084 短程車資	207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5,85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5,0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108		汽油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3,804公升，每公升汽油29元、液化石油氣17.1元，計需99千元。 (14)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25千元。 (15)辦公大樓保全費用1,920千元。 (16)文康活動費478千元：按職員228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7人，合共23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78千元。 (17)辦公大樓清潔費1,217千元，外牆及水塔清洗、地毯清潔維護費100千元，合共1,317千元。 (18)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82千元。 (19)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印製等雜支經費104千元。 (20)辦公大樓房屋建築修繕費237千元。 (2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2千元：按未滿2年公務車輛1輛8,500元；滿6年以上公務車輛1輛51,000元；機車1輛1,700元；共計62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76千元：按職員228人，每人每年333元計列。 (22)空調主機、冷氣機、電梯、監視系統及消防安全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50千元。 (23)辦理本局各項業務所需與各機關洽公旅費243千元。 (24)辦理本局各項業務所需與各機關洽公短程車資207千元。 (25)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851千元： (1)汰購已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印表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5,0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磁碟陣列用系統及主機設備等1,752千元。 (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翻譯軟體、資料庫軟體、對外防火牆及個人電腦安全管控軟體等2,128千元。 (3)無償配發新股網路申報等系統功能擴充及安全管制功能系統等350千元。 (4)購置影印機、冷氣機及檔案專用掃瞄器等辦公設備經費1,621千元。 3.獎補助費108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8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預算金額	9,085
-----------	---------------------	------	-------

計畫內容：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預期成果：

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備忘錄；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往來相關規範；擴大證券商業經營範圍，強化風險管理；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持續推動新修正或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協助企業解決實務問題，以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085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計列經費9,0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相關研習課程旅費78千元。 2. 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通訊費680千元。 3. 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1,750千元，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資料等所需郵資300千元，合共2,050千元。 4. 印製修訂法令規章、各種月報、年報統計資料等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750千元。 5. 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230千元。 6. 國內外期刊、報紙及雜誌訂購費等305千元。 7.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55千元。 8. 召開各項會議場所佈置及其他雜支等50千元。 9. 赴大陸及香港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429千元。 10.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4,458千元。
2000 業務費	9,085		
2003 教育訓練費	78		
2009 通訊費	2,730		
2051 物品	1,34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29		
2078 國外旅費	4,45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5,020	9,085	100	334,205
1000 人事費	303,589	-	-	303,5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423	-	-	201,4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42	-	-	4,742
1030 獎金	46,846	-	-	46,846
1035 其他給與	3,840	-	-	3,84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846	-	-	10,8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566	-	-	17,566
1055 保險	18,326	-	-	18,326
2000 業務費	15,472	9,085	-	24,557
2003 教育訓練費	903	78	-	981
2006 水電費	2,496	-	-	2,496
2009 通訊費	-	2,730	-	2,73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68	-	-	4,068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	-	41
2027 保險費	78	-	-	7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1	-	-	4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	-	377
2051 物品	1,074	1,340	-	2,414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1	50	-	4,0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	-	-	2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	-	1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0	-	-	1,050
2072 國內旅費	243	-	-	24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429	-	429
2078 國外旅費	-	4,458	-	4,458
2084 短程車資	207	-	-	207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5,851	-	-	5,85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30	-	-	4,2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21	-	-	1,6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08	-	-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	-		108
6000 預備金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			證券期貨局	303,589	24,557	108	-
				財務支出	303,589	24,557	108	-
		1		一般行政	303,589	15,472	108	-
		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9,085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28,354	-	5,851	-	-	5,851	334,205
100	328,354	-	5,851	-	-	5,851	334,205
-	319,169	-	5,851	-	-	5,851	325,020
-	9,085	-	-	-	-	-	9,085
100	100	-	-	-	-	-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3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	-	-	-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230	1,621	-	-	-	-	5,851	
-	4,230	1,621	-	-	-	-	5,851	
-	4,230	1,621	-	-	-	-	5,851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4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42	
六、獎金	46,846	
七、其他給與	3,840	
八、加班值班費	10,84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566	
十一、保險	18,3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3,589	

金融監督管理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228	228	-	-	-	-	-	-	7	7	3	3	1	3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228	228	-	-	-	-	-	-	7	7	3	3	1	3

員會證券期貨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39	241	292,743	292,278	465	
-	-	-	-	-	-	239	241	292,743	292,278	465	1. 臨時人員：為協助辦理差勤管理等工作，編列僱用身心障礙人士1名，預算數401千元。 2. 勞務承攬： (1) 為辦理本局辦公大樓保全業務，編列勞務委外4人次，預算數1,920千元。 (2) 為辦理本局辦公環境清潔，編列勞務委外3人次，預算數1,217千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800	1,668	29.00	48	9	65	BEK5013。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4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9	7226RH。 本會移撥(105) )係油氣雙燃 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5	312	29.00	9	2	2	921-CVW。
	合計				3,804		99	62	86	

預算員額： 職員 22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9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7,267.85	28,767	237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2	1,525.54	2,670	-		-	-
合 計		8,793.39	31,437	237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67.85	-	-	2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5.54	-	-	-
	-	-	-	-				
	-	-	-	-				
	-	-	-	-	8,793.39	-	-	237

金融監督管理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267	4,536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9	260	4,458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	78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 - 93	亞洲、美洲、歐洲	我國為IOSCO會員國，並為新興市場委員會(EMC)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之成員，隨著全球化腳步之加速，各國資本市場相互影響加深，積極參與與IOSCO及EMC、APRC之相關會議除可取得先進國家發展資本市場經驗，亦可提升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能見度，有助於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7	17	681	819
02 出席國際證券市場發展會議(美國證管會) - 93	美國華盛頓	美國證管會每年定期舉辦2次證券執法及市場監視會議，內容涉及市場發展、炒作、內線、詐欺等證券不法類型討論，參與會議可與各國監理機關進行討論與交流，有助於經驗交換與加強國際合作。	8	1	63	73
03 美國投資基金公會年會 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ICI) General Membership Meeting - 93	美國華盛頓	相關會議內容對於交流金融監理新知，汲取其他國家金融監理經驗甚有助益，透過會議交流，對提升我國基金業務發展助益甚大，俾利作為施政參考。	6	1	56	55
04 參加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檢查、執法工作小組、IFIA年會及美國PCAOB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 - 93	斯里蘭卡、瑞士、美國	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瞭解不同國家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暨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方法及品質管制制度及各國會計師事務	7	9	608	533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92	1,792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法國巴黎	107.12	2	155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10	1	126
			開曼群島	107.09	1	109
16	152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新加坡	107.11	2	143
			美國華盛頓	106.11	1	153
			美國華盛頓	105.04	1	160
39	150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7.05	1	139
			美國華盛頓	106.05	2	287
			美國華盛頓	105.05	1	135
105	1,246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7.12	2	213
			加拿大渥太華	107.04	3	529
			斯里蘭卡可倫坡	107.02	2	234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出席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相關會議 - 93	美國佛羅里達	所檢查執行情形及經驗分享，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以及我國審計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由來自全球期貨主管機關與期貨相關機構與會，以探討期貨業界發展議題與最新動態，並促進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期貨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期貨市場發展。	8	2	201	134
06 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舉辦之會議 - 93	美國華盛頓	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由來自全球期貨主管機關與期貨相關機構與會，以探討期貨業界發展議題與最新動態，並促進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期貨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期貨市場發展。	8	1	39	73
07 出席亞洲公司治理論壇會議 - 93	亞洲	實際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公司治理相關原則制定，蒐集亞洲各國目前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促近國際交流，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國際形象具有正面效益。	4	2	47	77
08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ARFP) - 93	亞洲	ARFP係澳洲在APEC推動之優先合作計畫，主要係參考歐盟 UCITS作法	5	4	60	160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2	387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波卡雷登	107.03	2	409
			美國佛羅里達	106.03	2	391
			美國佛羅里達	105.03	2	414
22	134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7.10	1	119
			美國華盛頓	106.10	1	120
			美國芝加哥	105.09	1	124
13	137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11	2	64
			日本東京	106.10	2	100
			韓國首爾	105.10	2	102
39	259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紐西蘭奧克蘭	107.09	1	132
			新加坡	104.05	1	37
			菲律賓馬尼拉	103.11	2	67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參加國際商品及衍生性商品協會 (ICDA) 舉辦之 ICDA 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 - 93	瑞士	，讓參與ARFP的國家之基金管理公司透過簡便的程序，將其所經理之基金在亞太各國銷售與募集。研討會係澳方主辦，由參與各國討論ARFP規範與推動時程，出席研討會有助於本會瞭解各國想法及決定是否加入本計畫。 ICD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主要討論現行衍生性商品市場國際監理發展，與會者為全球期貨主管機關及交易所高階主管，可瞭解期貨市場發展趨勢及建立各國監理合作機制，對我國期貨市場監理實有助益。	6	2	81	112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	201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瑞士盧森及布爾根施 托克	106.09	2	234
			瑞士日內瓦	104.09	1	112
			瑞士茵特拉根	102.09	2	439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與加拿大Toronto centre共同舉辦之「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93	新加坡	該研習課程係專為亞太地區證券主管機關中高階主管設計，就近期各國面臨之金融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可強化中高階主管決策成效，並與其他國家證券監理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	109.01-109.12	7	1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60	18	-		7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	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	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政策協調、證券期貨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109.01 - 109.12	2	6
02 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93	香港	香港證券監理機關	近來我國業者赴港投資情況增多，投資人赴港交易之情形亦多，透過與香港證券監理機關進行雙邊諮商，交換彼此監理心得及洽談重要跨市場交易案件之發展，有助瞭解當地證券期貨業發展現狀及我國業者經營現況。	109.01 - 109.12	2	5

員會證券期貨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0	93	15	268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無	
54	95	12	161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無	金管會與香港證監會於107年1 2月5日進行雙邊諮商，瞭解當 地證券期貨業發展現狀及我國 業者經營現況。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04,687	23,55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04,687	14,474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9,085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08	-	-	328,354
-	108	-	-	319,269
-	-	-	-	9,08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478	3,373	-	5,851		334,205
2,478	3,373	-	5,851		325,120
-	-	-	-		9,08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li> <li>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 3%。</li> <li>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li> <li>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li> <li>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 5%。</li> <li>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 5%。</li> <li>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 4%。</li> <li>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3%。</li> <li>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li> </ol>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 108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局辦理業務若涉及科技創新或研發應用相關事宜者，將遵照決議辦理。</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五)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p>	<p>本局重要系統每年已進行滿意度調查，以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提</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升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p>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案係由法務部主辦，本會業於108年4月25日以金管法字第1080191959號書函回復法務部。</p>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謹遵照決議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非本局職掌業務。
<b>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結果</b>		
<b>財政委員會</b>		
<b>歲出部分：</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		
<b>證券期貨局：</b>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45 萬 4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926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59 萬 3 千元。經查，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允宜廣續研謀改善，並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提升競爭力。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926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國外旅費」編列 502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與部分新南向國家仍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允宜積極推動。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截至 107 年 7 月底與新南向 18 國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926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融業別</th> <th>國家數</th> <th>國家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銀行業</td> <td>4</td> <td>菲律賓、越南、印度、澳大利亞</td> </tr> <tr> <td>證券期貨業</td> <td>9</td> <td>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越南、印尼、巴基斯坦</td> </tr> <tr> <td>保險業</td> <td>4</td> <td>菲律賓、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td> </tr> <tr> <td>金融業</td> <td>2</td> <td>馬來西亞、印尼</td> </tr> </tbody> </table>	金融業別	國家數	國家名稱	銀行業	4	菲律賓、越南、印度、澳大利亞	證券期貨業	9	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越南、印尼、巴基斯坦	保險業	4	菲律賓、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	金融業	2	馬來西亞、印尼	
金融業別	國家數	國家名稱															
銀行業	4	菲律賓、越南、印度、澳大利亞															
證券期貨業	9	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越南、印尼、巴基斯坦															
保險業	4	菲律賓、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															
金融業	2	馬來西亞、印尼															
(四)	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並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費。經查： 家數漸少：據證券期貨局統計資料，100 至 106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家數別為 95 家、63 家、79 家、65 家、75 家、67 家及 55 家，除 102 及 104 年度小幅增加外，呈漸少趨勢；另 100 至 106 年度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85 家、80 家、50 家、79 家、65 家、66 家及 54 家，除 103 年度家數增加外，亦呈漸少態勢。 106 年度申請情形較以前年度減少，主係企業因新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568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幣匯率升值，產生匯兌損失而影響公司獲利(上市櫃申請審核標準之一)，及股價表現不佳等因素延後送件所致。且資本市場宜質量並重，如考量其他競爭力指標，我國臺股本益比(14.95倍)雖略低於日本(15.2倍)，卻仍較香港(11.76倍)、上海(14.06倍)及韓國(11.05倍)高，且我國與其他市場相較，具法規透明、審查時程明確、國際化程度高、資金匯出入限制少、再籌資普遍多元、現金股利殖利率高及中小企業在臺灣掛牌較易受投資人關注等優勢。</p> <p>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應宜賡續研謀改善，並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俾提升競爭力。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業務龐雜，又涉及許多專有名詞，常常使人有聽沒有懂。面對重大議題及新聞時，應盡力以深入淺出的白話文來說明，如：中央銀行彭前總裁被問到怎麼看美中貿易戰的時候，他回答：兩隻大象打架，小心不要被踩到，這個比喻就很清楚，又有畫面，又能讓國人快速了解美中貿易戰的概念。</p> <p>為推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白話文運動，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該局與周邊單位對投資人宣導時，以淺顯易懂等方式加強辦理。</p>	<p>1. 本局已持續督導周邊單位對投資人宣導依淺顯易懂之方式加強辦理：</p> <p>(1) 經檢視證交所等周邊單位製作的108年宣導短片(例如「教導投資人如何善用公開資訊觀測站」、「誰是我的黃金股騎士3〔洗錢防制/逐筆交易篇〕」、逐筆交易宣導短片與文宣等，已依生動活潑、動漫及淺顯易懂的方式辦理。</p> <p>(2) 本局108年2月於「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提案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製作相關宣導短片、宣導手冊或主題文宣時，朝淺顯易懂、生動活潑、圖文並茂(如動漫)、影音專區、製作懶人包的方式呈現與規劃辦理。將持續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依前述原則配合辦理。</p> <p>2. 另本局已於內部會議及書面通知各組室提醒同仁撰寫新聞稿以淺顯易懂方式辦理，並派員參加本會108年1月及2月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聞稿寫作技巧及注意事項辦理之教育訓練。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108 年度施政目標」—「2.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項下列有「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證券期貨商業範圍及強化其競爭力」等施政重點，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自 2015 年第 19 名下降為第 21 名，如與 2009 年第 18 名相較，排名更下降 3 名之多；另復與中國大陸及香港交易所相較，香港交易所、上海期交所、大連商品交易所，排名呈成長態勢，我國期貨市場容有發展隱憂，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持續蒐集國外發展趨勢，積極研謀因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08030741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59 萬 3 千元，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並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費，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另近期國內前五大證券承銷商，每家承銷商約有 3 至 5 家上市(櫃)公司研議如何在台股下市至大陸掛牌，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度出現警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謀改善，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並提出因應中國大陸之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614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59 萬 3 千元。經查，該局獨立董事由退休或卸任之軍職、公務、政務等人員或民意代表擔任者眾，或 1 人兼任數家公司，職能性堪疑，屢屢引發外界爭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允宜研究職能發揮情形，持續檢討資格條件與提名審查機制，避免獨立董事淪為支領酬勞之酬庸職務，或成為擴展董事會席次之方式，以期充分發揮專業及監督功能，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並促進董事會議事透明，增進投資人信心之設置目的。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543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其職責與資格規範。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列有「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等施政重點。經查，我國綠色債券發行金額增加，惟部分債券遭國際機構剔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除掌握歐盟標準研訂狀況外，亦宜關注國際間對化石燃料類公司發行綠色債券之意見，以維護我國綠色債券整體形象。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與國際接軌。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64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目前不管是證券或期貨交易，都已開放電子下單，已有超過九成以上的投資人，直接採用電子下單，年輕人進到資本市場下單會選擇用網路，法人會用專屬網路下單。2015 年期貨交易者透過電子下單有 82%，到 107 年 10 月底已經高達 94.5%，顯示金融科技發展，影響到投資人運用電子下單模式。惟電子下單雖然方便又快速，但也因此產生相關漏洞，有心人士會利用此方法借用人頭帳戶開戶進行投資買賣，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如何提升電子下單之公司治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金融秩序穩定。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826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統計至 2017 年底為止，我國虧損上市櫃企業高達 352 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的 21.4%，虧損公司總市值達 356 億美元、占比 3.2%。這些虧損公司的公司營收、獲利皆、甚至陷入虧損，導致投資人興趣缺缺，每日成交量不及 10 張，股價低至 10 元以下，以小型科技股、傳產、消費電子等產業居多，市場又稱為「殭屍股」，台股常態性的「殭屍股」多達超過 300 家，恐成為公司治理隱憂。連向來交易活絡的香港股市，也潛藏著許多「殭屍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也開始注意此問題，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對每日成交量、成交價皆低之上市櫃公司之有效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證券市場發展。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568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大為減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度出現警訊，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如何有效提升我國上市（櫃）企業掛牌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568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內容之一為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針對具發展前展之產業，協助其在台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雖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年度上市櫃連興櫃新掛牌家數 100 家目標可望達標，然比較港股 106 年就有 174 家公司掛牌，籌資總額高達 4,936 億元新台幣，惟查，台灣 106 年上市籌資總額卻僅 148 億元，加以近年台灣 IPO 家數不但減少，籌資規模也在縮減，顯見台股掛牌資金與市場規模明顯不足。準此，有鑑於我國近年申請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為避免台灣資本市場和鄰近國家股市相比恐面臨邊緣化之危機，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研謀改善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積極設法提升企業申請在台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之吸引力，以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意願，俾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為健全資本市場發展，企業掛牌需質量並重，本局秉此原則，已於去(107)年度完成「上櫃新增電子商務產業類別」、「增訂多元上市(櫃)條件」、「縮短企業申請上市(櫃)審查時間」、「放寬股票集保彈性」、「放寬得採詢價圈購及引進基石投資人制度」及「設置專責服務臺商窗口」等多項完善我國資本市場籌資環境之措施。未來將持續完善法規制度與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吸引優質企業在臺掛牌。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108 年度預算數為 959 萬 3 千元，係為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並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等經費。經查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統計資料，100 至 106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95 家、63 家、79 家、65 家、75 家、67 家及 55 家，除 102 及 104 年度小幅增加外，呈漸少趨勢；另 100 至 106 年度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85 家、80 家、50 家、79 家、65 家、66 家及 54 家，除 103 年度家數增加外，亦呈漸少態勢。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為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應積極研謀改善，並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提升申請上市櫃及興櫃之吸引力，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568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五)	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目前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其中銀行業計有 210 個分支機構、證券期貨業有 11 個分支機構、保險業 16 個分支機構，其中銀行業設置據點規模金額甚鉅，風險亦高，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證券期貨業與柬埔寨，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612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為推動機器人理財顧問等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核准投信投顧公會所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Robo-Advisor) 作業要點」，惟仍存有問題尚待克服，包含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等，為顧及投資人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機器人理財演算法若程式設計瑕疵、駭客入侵造成投資人損失時之責任歸屬，以及如何協助受害者進行追償」，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5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475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參與「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會議」、「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議」、「國際商品及衍生性商品協會舉辦之國際年會與相關會議」，其中「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議」目前 5 個會員國，包括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及泰國；觀察員則有新加坡、香港、台灣，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雖可便利國內基金到會員國市場銷售，相對的國內也必須提供相同條件，讓其他會員國基金來台銷售，應謹慎評估對我國基金產業發展的影響及消費者權利保護。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八)	針對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7 條文 (草案) 增訂員工董事之設置及資格，無論從公司治理透明化誠實經營理念，進而落實企業社責任潮流，員工董事設置代表勞資雙方從權力的分享、利潤的分配、到風險的分擔，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企業文化的塑造，具有正面積極的意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曾對媒體表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對 1,513 家上市櫃公司調查，針對設立勞工董事的意見，贊成者有 18%，反對者有 76%，沒意見者 6%。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設勞工董事，並彙總揭露問卷調查結果。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已於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指標設置參考範例，鼓勵公司設置勞工董事，另並已於該中心網站彙總揭露問卷調查結果。
(十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工作計畫項下重要計畫項目「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經查於 104 年 3 月 1 日第一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現存僅有 7 檔，且於證券市場掛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費存在普遍偏高現象，導致收益率偏低。建請金融監督管理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773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擬檢討修正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規範，落實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展國民經濟、藉由證券化提高不動產之流動性、增加不動產籌資管道、活絡不動產市場，並保障投資之立法意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